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12

本部積極回應民意，研提修法重懲詐欺集團

遏阻台版柬埔寨詐欺犯罪，守護國人安全！

邇來發生詐欺集團以囚禁、凌虐被害人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，本部至為重視，且本於擔任行政院打詐國家隊「懲詐」的主責機關，蔡部長清祥於第一時間即責令所屬檢調機關秉持「強力瓦解、全面澈查、嚴查速辦、從重求刑」之原則，全面積極查辦此類相關案件，並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推動打詐專案行動，主動向上溯源，務求清剿瓦解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經執法同仁全力查辦結果，111 年 6 至 12 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有 1,043 件、9,537 人，比去年同期查獲率增加 45.8%；另電信網路詐欺涉及私行拘禁案件，截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，查獲 110 件、被告 421 人、羈押 128 人，查扣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 2,443 萬餘元，及時遏止詐欺集團犯罪氣焰，展現政府重懲不法之決心。

惟鑒於詐欺犯罪有質變為暴力犯罪之趨勢，衍生出對被害人妨害自由、施以凌虐等複合性犯罪型態，甚至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國人對於此等犯罪行為亦深惡痛絕，為回應民意，蔡部長認為除檢警調機關持續從速偵辦、從重究責

以外，有必要根本性的檢討現行法律規定，是否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，遂具體指示積極推動刑法相關條文修正，希冀對於防制詐欺集團犯罪能夠治標也治本，一方面不間斷之強力執法，一方面從法制面研議，從強化規範密度及兼顧法益保護與加重處罰力道等面向著手修法，讓法規範能夠與時俱進。

為求立法周延及加速修法時程，蔡部長親自密集主持多次修法研議，並由同仁廣為蒐集相關案例之犯罪型態、參考外國立法例，且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等研商，爰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、第 339 條之 4、第 339 條之 5 修正草案，後續將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。本次修正重點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：

對於意圖實施其他犯罪、三人以上共同犯罪、攜帶兇器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或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等情形，而對被害人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行為時，另為獨立處罰規定，提高刑度，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。

二、增訂加重結果犯：

對於剝奪行動自由過程造成死亡、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併為規範，加重刑責，最重可論處無期徒刑，以與普通剝奪行動自由罪有所區別。

三、增訂加重詐欺類型：

對於以深偽影像或聲音為詐欺行為手段，增訂為加重事由。

四、增訂結合犯規定：

因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，增訂詐欺罪與剝奪行動自由

罪之結合犯規定，加重刑責，最重可處10年有期徒刑，以嚴懲此類犯罪。

為杜絕震驚社會之柬埔寨案、受騙遭囚凌虐等犯罪，本部前已主動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就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，甚至摘除器官等亂象，增訂處罰規定，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，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，於111年12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今年本部再接再厲，針對刑法部分提出前述修正草案，未來兩法案均完成修法後，對於詐欺集團囚禁、凌虐等不法惡行或組織犯罪，將能全面防制，強力遏阻，嚴懲重罰，絕不寬貸！